附件

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行政执法监督定义】 本条例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主动进行的监督，以及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主动进行的监督。

本条例所称的行政执法工作，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为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而开展的各项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行政执法机关，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

第三条【行政执法监督原则】 行政执法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实行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推进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第四条【行政执法监督体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职责权限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设在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与司法行政机关合署办公。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本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乡镇、街道司法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责。

第六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配备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作用。

第七条【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领导下，具体统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拟订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代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安排、规范、协调、指导、管理、督促行政执法工作；
3. 总结分析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执行；
5. 从法治角度研究提出依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指导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政府对行政执法监督的组织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领导，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

第九条【行政执法监督内容】 行政执法监督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

（二）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情况；

（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推进情况，行政执法机制建设情况；

（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五）行政执法办案情况；

（六）行政执法保障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十条【行政执法监督措施】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检查，要求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2.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地域突出问题治理；
3. 组织召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5. 对特定行政执法工作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督办；
6. 开展明察暗访，询问行政执法人员、相对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
7. 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8. 调取、查阅、复制行政执法工作材料；
9. 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调查、社会评估；
10.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11. 对存在的行政执法工作问题予以通报，要求限期整改；
12. 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人员的配合义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不得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行公务。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和决定书】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问题，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行政执法机关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涉及重大问题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报请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监督意见、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通报、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机关。

第十三条【行政执法奖励】 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和人员不正确履职的责任】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监督与监察的衔接】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以及其他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对监察机关移送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其他监督制度】 行政复议、政府督查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专项监督，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经费保障】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